宁县商务局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县财政局：**

 为了进一步加强财政拨款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局对2022年全年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就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宁县商务局是全额拨款行政单位，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商贸流通、餐饮服务、粮食、对外贸易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提出全县商贸流通、粮食流通、进出口贸易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拟定药品流通发展、促进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的规划和政策。

2、负责推进商贸流通业、商贸服务业发展，拟订开拓市场、促进消费的政策措施；提出培育商贸流通大企业、促进商贸流通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3、承担组织实施重要商品市场调控和流通管理的责任。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负责重要商品的储备管理工作。

4、负责城乡商贸统筹发展工作，拟订商贸流通发展中长期规划、商品市场规划和城乡商业网点规划，承担城乡统筹商贸网络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城乡市场体系建设。

5、承担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责任。拟订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措施，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负责商贸流通业的行政执法监管和商务举报投诉受理，参与打击商业欺诈等工。

6、承担商贸流通业监督管理的责任。按有关规定对汽车流通、旧货流通、拍卖、典当、租赁、木材节约、再生资源回收等行业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液化石油气、散装水泥、酒类等重要商品经营的管理，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7、负责推进进出口贸易发展，拟订进出口贸易中长期规划，提出促进进出口贸易的政策建议；指导协调全县进出口贸易业务；负责国际援助、对外技术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对外劳务合作；承担大流通的招商引资工作；负责全县外出和外来我县举办大型商品交易、展览、展示活动的组织和管理；指导、监督商贸流通企业开展各类促销活动。负责商务系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8、承担粮食监测和应急调控、粮食库存检查、军粮供应管理的责任。拟订全县粮食总量平衡和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负责粮食流通的行业管理和粮食流通设施的建设管理，负责县级储备粮油管理和粮食收购市场准入工作。

9、负责推动商贸流通科技信息化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商贸流通各类业务资金、专项基金，组织、指导商贸流通业职工技能培训和有关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

10、指导行业协会和行业中介组织。

11、负责承接中央和省、市依法公布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已由中央、省、市和本县依法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12、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关于经济合作、招商引资和对口支援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拟定全县经济合作、招商引资和对口支援工作规划、制度措施和优惠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经济合作、招商引资和对口支援工作的协调指导、任务落实和督查考核；承担全县经济合作、招商引资和对口支援项目的对接、洽谈、落实、服务等工作。

 13、承办全县酒类商品管理工作；承办酒类商品市场监管和市场秩序的整顿和规范；承办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申办和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证的监制、审核、发放工作；承办监督检查全县酒类商品打假工作，负责依法查处酒类商品违法案件；受理消费者的举报、投诉、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机构设置**

宁县商务局为全额拨款行政单位，为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宁县商务局下设2个事业单位（为：宁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宁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内设4个股（室）为人事秘书股、外贸外资外经股、市场建设运行股、市场秩序股（行政审批股、安全生产监管股）。

2022年宁县商务局局机关核定编制13名，其中：行政编制6名、机关事业编制7名;实有在职人员13人。较上年增加5人，其中由县妇联调入1人，机构改革从宁县经合局划转4人。

下属宁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2022年核定编制9名，实有在职人员13人，较上年无增减变动。

下属宁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人数3人，实际在职人员8人，全部为事业人员。宁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为2022年新成立机构，较上年新增人员8人。

**3.资产状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国有资产原值1724825.37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为1716245.37元，无形资产原值为8580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818392.28元，无形资产累计摊销费用为5863元，固定资产净值为897853.09元，无形资产净值为2717元。

 **(二)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履职总体目标**

一是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支付人员经费，保障全局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生活性补贴、工会会费、福利费等各项费用，二是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支付单位公用经费，保障全局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劳务费等各项费用，保障全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三是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拨付和使用专项资金，保障单位所实施的各种项目资金合规合法，最对大化发挥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2.工作任务**

 一是规范支出人员经费366.85万元，保障全局35名干部职工顺利完成各个岗位工作职责，日常公用经费支出44.42万元，保障单位各种办公费、差旅费、工会福利费、印刷费等各项开支，保障单位各项工作顺利运转；项目资金支出27万元，保障单位所承担的消费扶贫、招商引资、电子商务、外贸发展、服务业发展等各种项目顺利完成，最大化发挥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本单位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459.45万元。较上年减少140.81万元，减少23.46%，原因为主要为上年度抗议国债专项资金支付数量较大。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37万元，占7.05%，较上年减少2.6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8.83万元，占4.35%，较上年减少0.63万元；农林水支出2万元，占0.44%，较上年减少1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361.25万元，占总支出的78.63%，较上年减少25.6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45万元，占总支出的9.79%，较上年减少88.4万元，主要为上年度抗议国债专项资金支付数量较大。

1. **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本单位2022年度整体绩效评价自评分数95分，结果为“优”。

一是预算执行有效。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小于100%；结转结余率控制在合理范围；本单位对项目支出的组织领导、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建立和落实了相应的管理机制；对项目支出的组织领导、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都建立和落实了相应的管理机制；本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小于100%，控制在预算管理规范。本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健全完整；本单位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本单位使用预算资金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是预算参照规定。根据商务局工作职责及2022年度重点工作，制定2022年度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目标和政策，明确2022年度绩效管理的工作重心和方向，确定相应的绩效管理策略和目标;根据2022年度预算执行情况适时跟进、反馈和调整跟进工作项目，适当调整和优化，确保年度绩效管理工作计划顺利完成。根据2022年度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目标、方向、管理策略、工作重点以及组织方式等，开展具体的绩效管理体系规划，包括绩效管理制度、考核办法、考核方案、考核流程及相关表单等。

1. **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2年我单位根据宁县财政局《关于编制2022年全县部门预算的通知》要求，严格按照预算编制方法和口径，在认真核实各项数据的基础上科学、规范编制和执行部门预算。

1.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一是规范支出人员经费366.85万元，保障全局35名干部职工顺利完成各个岗位工作职责，日常公用经费支出44.42万元，保障单位各种办公费、差旅费、工会福利费、印刷费等各项开支，保障单位各项工作顺利运转；项目资金支出27万元，保障单位所承担的消费扶贫、招商引资、电子商务、外贸发展、服务业发展等各种项目顺利完成，最大化发挥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二）履职效果情况**

1、经济效益。商务工作在商贸流通、招商引资、电子商务、消费扶贫、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内外贸、酒类管理等方面彰显作用。

2、社会效益。商务局机关社会形象、政治地位、发展空间日益提高，机关效能明显提升。

3、行政效能。商务局不断加强管理、严格经费及资产管理，厉行节约，提高了效率，降低了成本。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宁县商务局可持续性影响继续加大，立足县域实际，服务全县工作大局，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动力，社会满意度明显增强。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单位部分项目实施人员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管理思想认识不够高，项目管理程序性有待进一步规范。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建议通过以会代训的方式加强对单位项目实施人员项目绩效管理培训，建立培训长效机制，形成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关键在项目实施人员而不是会计的思想意识，全流程监管项目运行全过程，最大化发挥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和支出标准合理编制预决算方案，预决算数据按要求及时报送。并依据预算信息公开要求，按时按期在宁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说明。